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1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2012153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215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
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，自112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
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請貴校協助符
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80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財團法人中華
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cft.org.tw/OnePage.aspx?tid=128&id=659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
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（電話：
02-2331949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6/19



1120003126